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73 號

聲 請 人 李萬成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泰訓所輔字第 11011005740 號函及所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